

论邓小平南方谈话的重大理论意义

——纪念邓小平《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发表五周年

雷 云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有一个十分重大而明确的主题，即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一主题贯穿于它的始终，是它所要回答的首要和基本的问题。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围绕上述主题展开的探索和形成的观点，有一个发展过程。而邓小平 1992 年初视察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南方城市的谈话，是这一过程的科学总结。南方谈话的理论贡献在于：它从一些最重要的方面，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主题作了更明确、更完整、更深刻的阐发，使我们党在对社会主义的认识上实现一个新的飞跃，达到一个新的高度和新的境界。

一、关于社会主义的本质

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是世界自有社会主义运动，尤其是社会主义从学说发展到实践以来，一切真诚的马克思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所孜孜以求地搞清楚然而始终未能解决的问题。我们党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实际上也开始不断地探索这个问题，并且逐渐形成一套关于社会主义的传统观点。其主要之点，是认为社会主义就是在经济上实行公有制和按劳分配、计划经济，在政治上实行共产党的领导和人民民主专政，在意识形态上实行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也就是说，从制度方面、从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方面，来勾画社会主义的基本特

征，回答“什么是社会主义”的问题。这种回答有相当大的合理性，因为这些方面确实是社会主义所必须具备的，都反映了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但是不尽准确和科学。因为它有以下几个缺陷：第一，它把高于资本主义的生产力这个首要的特征排除在外，这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形态是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三者辩证统一的原理，还容易而且实际上确曾由此引发出忽视发展生产力的倾向。第二，它离开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和实现共同富裕来孤立地谈制度，这就不能正确回答我们究竟为什么要坚持这些制度以及如何才能更好地坚持这些制度。第三，它在个别方面，把非本质的东西如计划经济，也列为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显然是不正确的。

所以，搞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关键是要在肯定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认清社会主义的本质。而我们过去传统观点的缺陷，恰恰在于没有抓住这个关键。对于这种缺陷，邓小平早就觉察到了。遵循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的原则，早在 1980 年他就指出，“甚至于什么叫社会主义这个问题也要解放思想”。正是本着这一精神，邓小平在长期的实践、探索、思考和总结国内外历史经验的基础上解放思想，率先提出并反复强调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就是要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本任务”、“首要任务”、“主要任务”、“第一个任务”、“压倒一切的中心任

务”就是发展生产力，公有制为主体和不搞两极分化是社会主义的“两个非常重要的方面”，“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等极为重要的观点，这些观点都开始触及到社会主义的更本质方面的问题。在南方谈话中，他对这些观点加以系统化，把它们有机地联系起来，作了总结性的理论概括：“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概括，有五句话，构成了一个严密的整体，有其内在的逻辑关系：“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根本目标，“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是实现这个根本目标的物质手段、物质基础或物质上的保证，“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则是实现这个根本目标的制度上的保证。这五句话相互联系，缺一不可。

南方谈话提出的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理论，克服了传统观点的缺陷，不仅排除了某些对于社会主义来说是非本质的东西，而且在社会主义的许多本质的基本特征的基础上，从生产力与社会制度的结合上，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上，又概括出更高级更本质的东西，所以这是从更深更高的层次上，回答了究竟什么是社会主义以及社会主义究竟要干什么和怎样干的问题，不仅极大地丰富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从根本上回答了这一理论的主题，而且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具有开创性意义。

二、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动力

生产力的发展是一切社会发展的终极原因，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那么，已经消灭了阶级对立的社会主义社会，其发展的直接动力是什么？这在社会主义运动史上是长期未能解决的问题。恩格斯虽然说过要把

社会主义社会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但并非直接回答这个问题。列宁指出“社会主义条件下，对抗将会消灭，矛盾仍将存在”，但由于还缺乏社会主义实践的经验，未能深入阐发这个问题。斯大林曾试图作出回答，但在理论上陷于混乱和自相矛盾：始则过早地否认苏联还存在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宣称生产关系“完全适合”生产力，认为“政治上和道义上的一致”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继则搞严重的肃反扩大化，实际上还是认为阶级斗争是苏联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他在晚年虽然承认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存在矛盾，但仍不肯放弃“完全适合”的观点。这是导致苏共坚持僵化的经济体制，从而使苏联社会长期处于停滞状态的一个重要思想理论根源。

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党也经历了一个长期的认识过程。50年代中期我国进入社会主义阶段以后，党内外都有人认为，从此我们将生活在一个没有矛盾、没有斗争的尽善尽美的社会里。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批评这是一种天真的想法。他运用对立统一规律分析了社会主义社会的两对基本矛盾及其性质，最后得出了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结论。

毛泽东的这些论述，为我们观察和研究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诸多社会矛盾，指明了一条基本线索，尤其是为我们后来正确理解社会主义社会的改革启迪了深层的理论思考。他对我国社会基本矛盾的一分为二的分析，在方法论上是正确的，他所得出的“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结论也是科学的。在这些分析中，实际上已经触及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动力问题，为我们党继续思考和研究这个问题，提供了最基本的理论指导。

现在看来，毛泽东的分析也有明显的不足。一是他所列举的种种矛盾，其实并不是主要的本质的东西——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

和上层建筑的体制中,存在着与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环节和方面。也就是说,他看到了矛盾,然而未能正确地指明矛盾的实质性表现。二是与此相联系,他未能从自己的分析中引出必须进行体制改革的结论,相反,却引出了需要建立社会主义程度更高的生产关系的结论。正因为如此,虽然 he 已触及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动力问题,但他所思考和设计的解决这个问题的途径是不正确的。结果是:一方面,使我们党在一个长时间中,对于我国社会的基本矛盾始终停留在“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笼统抽象的认识和理解上,而不能把它们,尤其是“又相矛盾”的一面加以深化和具体化,从而始终未能把体制改革的问题提到日程上来;另一方面,老是从改变和拔高生产关系上来推动生产力的发展,而当这种方法在实践中受挫时,则又搞“以阶级斗争为纲”,导致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扩大化,实际上又回到阶级斗争才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的想法和做法上去。这是一个深刻的历史教训。

1979年,邓小平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讲话中,既肯定了毛泽东关于基本矛盾问题的提法,又指出还需要就此作深入的具体研究。根据这个思路,在废止“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的同时,他进一步运用对立统一规律对我国社会的基本矛盾作了深刻的解剖,把基本制度与具体制度即体制区别开来,肯定前者与生产力的发展是基本适应的,尖锐地指出后者存在许多弊端,严重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从而提出了在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建立后如何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问题。十多年来,邓小平就这个问题发表了一系列极为深刻的见解,特别是对改革的历史必然性、改革的性质和方向等问题作了充分的阐述,一再指出改革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1992年初他在南方谈话中,又精辟地指出:“革命是解放生产力,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确立以后,还

要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是改革,所以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并且强调:“过去,只讲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生产力,没有讲还要通过改革解放生产力,不完全。应该把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两个讲全了。”

南方谈话提出“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这在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中是一个新命题。它是在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作辩证、具体、深入的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它矫正了毛泽东关于“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的观点,是对毛泽东思想的一个重大发展。它大大深化了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问题的认识,深刻地揭示了我们要在改革中建设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在改革中前进的客观规律,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极其重大的指导意义。

三、关于改革的目标模式

“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讲的是改革的必然性、必要性及性质,这是改革的理论根据,至关重要。但是,我国的改革应当选择什么样的目标模式,建立什么样的经济体制,这是改革的根本途径。正如十四大报告所说的,这是关系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一个重大问题,而这个问题的核心,是正确认识和处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

在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上,我们党的认识也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1981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这在认识上、理论上与过去“左”的思想指导时期相比,是一个很大的进步。1982年党的十二大的提法是“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这与十一届六中全会的提法相比虽无进展,但是更明确一些,给予市场调节以一定的地位。1984

◇《社会科学》1997年第4期◇

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作出了“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论断,肯定社会主义经济从总体上说也是商品经济,破除了把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说明发展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是不可逾越的阶段。这在理论上是一个重大的进步,实践上对改革的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1987年党的十三大提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这实际上已经阐述了计划与市场的内在统一性以及两者都不具有社会制度的属性,比以前的提法又前进了一步。1989年以后,通常是提“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或“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与以前相比并无进展。

上述历史过程表明,我们党对计划与市场问题的认识,总的说是一步一步前进的,然而步履艰难。虽然自1979年开始,邓小平就这个问题发表过多次独具创见的谈话,肯定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但是因为“计划经济姓社,市场经济姓资”的传统观念根深蒂固,致使直到1991年,我们的认识还没有突破性的进展。这在客观上必然成为进一步深化改革的严重障碍。有鉴于此,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斩钉截铁地指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这一精辟论断从根本上解除了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看作属于社会基本制度范畴的思想束缚,使我们在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上的认识有了新的重大突破。同年10月党的十四大又庄严宣布:“实践的发展和认识的深化,要求我们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至此,我们党对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的认识终于实现了一个真正的飞跃,同时也标志着我国的经济

体制改革进入了一个比较成熟的阶段。

历史经验反复证明,怎样认识计划与市场的性质及其作用,怎样选择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直接关系到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之能否正确理解。南方谈话关于计划与市场的科学论断以及在它的指导下十四大确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改革的目标模式方面正确回答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主题,从而圆满而彻底地解决了这个问题。改革是我国新时期的主旋律,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改革的根本途径和核心所在,是社会主义的“中国特色”或“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的突出表现和集中反映。南方谈话作出上述科学论断,从理论上说,它为崭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构建了基本框架,为中国的第二次革命提供了正确的理论指导,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最终形成自己的体系打下了扎实的基础。同时,它在科学社会主义历史上也是一个伟大的创新,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大发展。

四、关于是非判断标准和 价值判断尺度

要搞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就要回答根据什么原则来判断姓“社”还是姓“资”,以便明确方向,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要搞清楚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就要回答如何判断改革和各方面工作的是非得失,以便总结经验,坚持正确的做法。这都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必然会遇到的问题。

邓小平顺应历史潮流和实践发展的要求,对此先后多次发表过极为深刻和精辟的见解。早在1978年,他就指出:“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讲,正确的政治领导的成果,归根到底要表现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上,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上。如果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社会主义国家生产力发展

的速度比资本主义国家慢，还谈什么优越性？”1979年，他又强调：“对实现四个现代化是有利还是有害，应当成为衡量一切工作的最根本的是非标准。”1983年，他再次指出：“总之，要以是否有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否有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是否有助于人民的富裕幸福，作为衡量我们各项工作做得对或不对的标准。”1987年党的十三大，明确地提出了“生产力标准”的科学概念，强调“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应当成为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但是在实践中，在对改革开放的认识和对党的现行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上，部分同志中仍然存在离开生产力抽象地谈论社会主义，搞姓“资”姓“社”的无谓争论的情况。对此，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一针见血地指出：“改革开放迈不开步子，不敢闯，说来说去就是怕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走了资本主义道路。要害是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接着，他提出了著名的“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这“三个有利于”，不仅包含了生产力标准，还包含了社会主义的政治标准和人民利益标准，把生产力标准与政治标准和人民利益标准有机地统一起来，是对生产力标准的深化和发展，是邓小平对他多年来在这些问题上的思考和观点的一个科学总结，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指导作用。

有了“三个有利于”标准，要判断我们现在走的究竟是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资本主义道路，就并不困难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生产力获得新的解放，综合国力上了一个大台阶，11亿人民已经基本解决温饱问题，并正在向小康迈进。可见，实践早已雄辩地证明党的现行路线方针政策是符合

“三个有利于”标准的，因而是完全正确的，是姓“社”而不是姓“资”，我们走的是社会主义道路而不是资本主义道路。

有了“三个有利于”标准，要判断我们的改革和各方面工作的是非得失，判断我们该坚持什么和不该坚持什么，也并不难了。既然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实践证明我们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政策是符合“三个有利于”标准的，那就应当坚定不移地坚持下去，不能动摇。邓小平说得好：不坚持社会主义，不改革开放，不发展经济，不改善人民生活，只能是死路一条。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城乡改革的基本政策，一定要长期保持稳定。

由此可见，南方谈话提出的“三个有利于”标准，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最根本的是非判断标准和价值判断标准。坚持这个标准，能帮助我们判断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性质方面进一步搞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的问题。同时，从思想路线的角度来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而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坚持实践标准，应当集中地体现在坚持“三个有利于”标准上，或者说，“三个有利于”标准是实践标准的延伸、深化和具体化。坚持这个标准，能帮助我们方法论的方面进一步搞清楚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这个标准的提出，同样是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综上所述，邓小平南方谈话从社会主义的本质，从社会主义的发展动力和改革的目标模式上，以及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价值判断标准和方法论上，科学地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主题。它完善、深化和升华了这一理论，并且标志着这一理论已经基本形成自己的科学体系。

（作者单位：浙江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责任编辑：李 申）